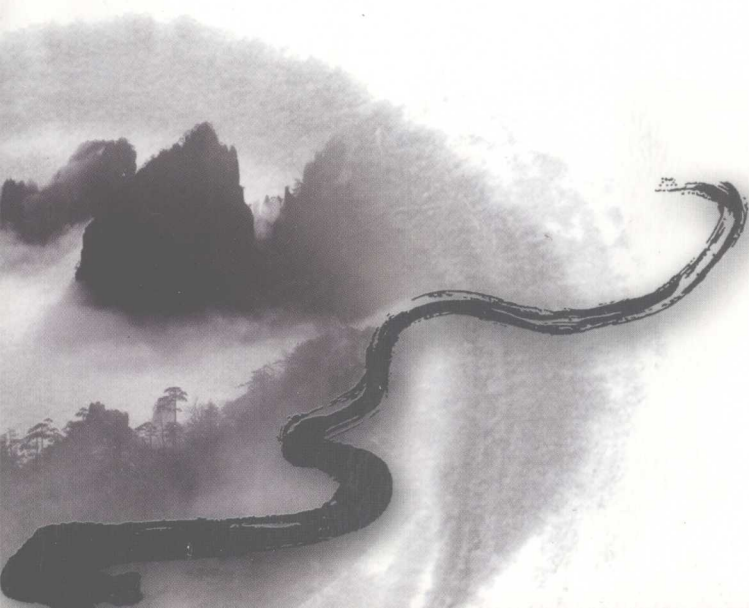


闽台地域人群

民间信仰研究

刘大可 著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闽台地域人群与 民间信仰研究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海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闽台地域人群与民间信仰研究/刘大可著. —福州: 海风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80597 - 841 - 3

I. 闽… II. 刘… III. ①客家—文化—研究—福建省
②客家—文化—研究—台湾省 IV. K2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061 号

闽台地域人群与民间信仰研究

刘大可 著

责任编辑: 沈英艺

出版发行: 海风出版社

(福州市鼓东路 187 号 邮编: 350001)

出版人: 焦红辉

印刷: 福州力人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1 印张

字数: 286 千字

印数: 1 - 3000 册

版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版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80597 - 841 - 3/Z · 157

定价: 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 言

本书是福建省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成果，也是我的博士后第二站出站报告。2005年5月，在完成福建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后第一站工作后，我申请到本校社会历史学院从事博士后第二站工作，与著名学者汪毅夫先生合作进行中国文化及闽台关系研究。如果说博士后第一站的工作由历史学进入文学院从事民间文学研究具有跨学科的性质，那么第二站回到社会历史学院从事历史学的研究工作似乎将要回归到学科本位。但与汪先生商量博士后工作计划时，汪先生认为博士后工作既然名之为“合作”，就应该体现两人在研究对象的趋同性和研究内容的互补性，在合作研究过程中既保持合作导师与博士后两人自身的同一，又要对前人的研究进行创新与深化，做到“创新”、“深化”、“存统”三方面的有机结合。汪先生是博学多通的导师，在多个领域、多门学科都有很深的造诣，我的跨学科研究道路似乎要越走越远了。

本着上述指导思想，我开始对汪先生进行过开创性研究的四个领域——客家与客家民间信仰、闽台妇女、闽台民间信仰、闽台民间文学进行了新的探索，本书的三章十一节基本围绕这四个方面展开讨论。关于客家与客家民间信仰，早在上世纪90年代中叶，汪先生就先后发表和出版了《台湾的客家人与闽南人》、《再谈台湾的客家人与闽南人》、《客家民间信仰》等论著，在这些论著中提出了如何界定与认同客家、客家民间信仰是否可以成为认同与界定客家的标志之一等问题。由于时间的局限，汪先生未及将这些具有重大学术意义与饶有兴趣的话题进行更深入的研究。本书的《身份认同与象征符号：以闽台客家地区为中心的考察》、《闽台客家地区的民主公王信仰》、《论台湾的“客家运动”》等篇即围绕这些话题从不同侧面展开论述。

对于闽台妇女，汪先生曾就闽台地区的“溺女”之风、古代丫环的处境命运、育婴堂的设立、冥婚习俗、买女赘婿、典卖其妻、转房婚等问题进行过探讨，提出了一系列崭新的观点。受此启发，我对闽台地区妇女与民间信仰的关系、客家妇女的社会生活、通婚网络及当代社会的闽台通婚问题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本书的《女性与民间信仰：福建地区的文献记载与田野调查研究》、《田野调查视野下的客家妇女》、《客家村落的通婚网络构成及其多维动因分析》等文，在一定程度上呼应了汪先生关于闽台妇女问题的研究。

闽台民间信仰是汪先生着力甚深的一个领域，除上

述《客家民间信仰》一书，他还先后发表了《论台湾民间信仰的普化现象》、《试论闽台雉文化的共同性》、《雉：游戏与舞蹈》、《“闽人佞鬼风俗”之分析》、《台湾民间巫术信仰丛谈》、《南平樟湖集镇的民间信仰》、《金门：自然灾害的历史记录与民间信仰的特异情节》、《泉州民间的通远王信仰》、《“船仔妈”与闽台海上的水神信仰》、《“崇德报功”与妈祖信仰的双翼结构》、《闽台民间的广泽尊王信仰》、《闽台零祭丛谈》、《闽台民间的吕祖传说和吕祖信仰》、《随意随俗的走向与闽台民间信仰的共同进步》、《签卜的文化观察》、《从福建方志和笔记看民间信仰》、《流动的庙宇与闽台海上的水神信仰》等近二十篇论文，因而成为闽台民间信仰研究代表性的人物之一。汪先生发表这些成果时，恰恰是我学术成长的时期，耳濡目染，难免触动玄思。2004年，我以《福建民间信仰的历史、现状、性质、特点与对策研究》为题获国家社科基金立项。本书的《民间信仰与道德教化：闽台地区的文献记载与田野调查研究》、《戏剧与民间信仰：人神共舞的闽台地域社会》、《圣人、圣物与圣地：闽西武平县定光古佛神迹崇拜研究》等文，既是博士后期间的研究心得之一，也是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前期成果之一。

闽台民间文学也是汪先生颇为关注的一个学术领域，他执著地、不厌其烦地收集了大量罕见的民间文学资料，在此基础上先后撰写了极富学术价值的《西观楼藏闽南语歌仔册〈台省民主歌〉之研究》、《1826—2004：海峡

两岸的闽南语歌仔册》、《〈畅所欲言〉与1897—1928年间泉州的市井文化》等文。本书将汪先生研究闽南民间文学的做法运用到闽台客家民间文学的研究之中，撰写了长篇论文《儿童都唱“月光光”：闽台客家的口传文化比较研究》。

总之，本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沿着导师开辟的道路，根据新获得的历史文献与田野调查资料，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在客家与客家民间信仰、闽台妇女、闽台民间信仰、闽台民间文学等方面进行了新的探索。但由于个人学识和时间的局限，许多方面还无法与导师形成对话，不同部分的内容存在着偏枯偏荣现象，因此本书在内容的编排上未能按这四个领域进行串联，而是围绕地域人群、性别与信仰等三个专题进行适当的调整，故名《闽台地域人群与民间信仰研究》。

本书作为博士后第二站的出站报告，得到了导师汪毅夫先生的悉心指导，同时得到了第一站合作导师刘登翰先生，前后两站博士后出站报告的评审专家刘学沛、汪征鲁、林金水、谢必震、林国平、陈庆元、王枝忠等先生和课题评审专家金泽、谢重光、杨彦杰、陈宜安、陶思炎等先生的关心、指导和帮助。此外，海风出版社领导和编辑室刘克主任给予了出版方面的支持，特约编委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副总编沈英艺先生和我的同事刘传标教授、林星副教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友人张维义、欧长生、管旬辉、练建安、刘雪松五君在编校方面，亦给予了无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引 言	(1)
-----------	-----

第一章 群体认同与闽台族群关系

一、身份认同与象征符号：	
以闽台客家地区为中心的考察	(2)
二、传承与变迁：台湾客家民间信仰研究	(42)
三、闽台客家地区的民主公王信仰	(68)
四、儿童都唱“月光光”：	
闽台客家口传文化比较研究	(85)
五、论台湾的“客家运动”	(134)

第二章 女性与闽台社会

一、女性与民间信仰：	
福建地区的文献记载与田野调查研究	(152)
二、田野调查视野下的客家妇女	(195)
三、客家村落的通婚网络构成及其多维动因分析	(218)

第三章 民间信仰与闽台文化

一、戏剧与民间信仰:

人神共舞的闽台地域社会 (243)

二、民间信仰与道德教化:

闽台地区的文献记载与田野调查研究 (271)

三、圣人、圣物与圣地:

闽西武平县定光古佛神迹崇拜研究 (300)

参考文献 (328)

第一章 群体认同与闽台族群关系

在客家学研究中，如何界定与认同客家？客家及内部次生群体具有哪些标志性特征？客家人又是如何被组织起来的？这些都是众说纷纭、悬而未决的问题。本章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先概论闽台客家地区的群体认同与符号，然后以个案的方式分别对颇具符号性特征的台湾客家民间信仰、闽台客家民主公王信仰、闽台客家口传文化进行实证研究。在此基础上，聚焦于当代台湾的“客家运动”，深入考察台湾客家人如何运用群体认同符号等文化象征资源进行政治与社会动员。

一、身份认同与象征符号： 以闽台客家地区为中心的考察

群体认同是民族学与人类学、社会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就族群认同而言，在西方学术界先后出现了“文化说”、“族界理论”、“原生论”、“工具论”、“辩证阐释论”、“民族——国家及其意识形态构建说”等理论流派，^①国内亦有不少学者参与了这一方面的研究与讨论。^②与之相应的，群体认同的符号也是民族学、人类学、社会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但迄今为止，前人有关这一方面的研究还比较薄弱，论述也还不够充分。^③有鉴于此，本文试图在长期田野调查的基础上，结合相关历史文献，以闽台客家地区为中心，对客家地区群体认同的类型、符号及特征进行梳理和分析，藉此展现出中国东南社会群体关系的复杂性和群体认同的多样性，力图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人类学群体关系与群体认同的理论学说。

（一）群体的类型分析

群体认同与分类是十分复杂的，依不同的认同基础与分类标准可以区分为多种不同的类型群体。客家作为中国东南地区的重要族群，因其所处的特殊地理环境和多个族群杂居或毗邻而居，

① 参见庄孔韶主编：《人类学通论》第342页，山西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参见纳日碧力戈：《现代背景下的族群建构》，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③ 目前影响比较大的有周大明：《族群与族群关系》，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日] 濑川昌久著、钱杭译：《族谱：华南汉族的宗族·风水·移居》，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孙九霞：《试论族群与族群认同》，载《中山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彭兆荣：《“文化边界”识别》，载张恩庭等主编《宁化石壁与客家世界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华侨出版社1998年版；程世平：《四川客家话与亚文化圈研究》，载《成都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以及其他一些零星的讨论。

以及横跨数省的行政区划、独特的人文环境，其群体类型更为复杂。从田野调查和文献记载看，至少有如下几种群体特别值得重视：

1. 区域与社区人群。生活在同一区域和社区的人们，结合交通、市场和一定的行政区划等，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共同面对瘟疫、旱涝、纷争等天灾人祸，形成了对共同生活的土地、环境热爱与眷恋的大、中、小区域与社区的群体意识，以及吸引、团结、聚集、组织整个区域与社区群体的向心力。因此，一个人的祖籍地，是个人身份中相当重要的部分，这样的祖籍地身份，大则可至省份，甚至数省交界，小则可到一个乡镇、村落、小聚落。当别人问：您府上哪里？省、府、县、乡、村，以及小聚落等都是可能让别人理解自己祖籍地的一种回应。因此，籍贯不仅是简单的身份认同，而且有其社会运作上的意义。

就客家地区而言，大者有“天下客家一家亲”；其次有闽西客家、粤东客家、赣南客家、台湾客家、汀州客家等；小者有长上武、杭永、永靖、汀龙、建汀之称，以及长汀客家、上杭客家、永定客家、武平客家、连城客家等。

至于更小的单位，还有同县份下相区别者，如闽西武平县以当风岭为界分为“武北”、“武南”等。在这里，“武北”不仅是一个地理的概念，还是一个文化的概念和社群的概念。因为武平县城以北约10公里的这座高山——“当风岭”，使得传统时期的武平县南北交通困难，声息不畅，也使得武平县北部地区长期处于与外界相对隔绝的状态。在武平县北部地区内部，不仅自然——生态条件大体相同，而且同属于汀江支流桃澜河流域，而长期的历史发展又使该地区内部社会经济联系紧密，经济水平接近，社会风俗相似，具有高度的认同感与凝聚力，形成了一个与其毗邻地区具有显著差异的特定社区。武北的大禾、桃溪、湘店、永平4个乡镇所属48个行政村（旧时的“六十四乡”）成

为一个社区群体。^①

在当地人的心目中,“武北”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大禾、湘店、桃溪三乡镇组成的“上北区”和永平乡所属村落的“下北区”。上北区又以大禾乡政府为界分为“出角人”、“里角人”等;下北区则有永平、梁山、孔厦等村落组成的“连三四乡”等。

再如,在台湾,台北都会区组织的以客家人为主的桃园县、新竹县,以及苗栗县的县级旅北同乡会,甚至还有以乡镇为名、规模十分庞大、相当活跃的乡级旅北同乡会,例如苗栗县的“南庄乡旅北同乡会”、新竹县的“关西旅北同乡会”、桃园县的“龙潭旅北同乡会”等,都是明显的例子。

这种区域与社区人群观念既是历史形成的,也是根深蒂固的。如武北人与当风岭以外的武南人交往有明显的不同,武南人不太愿意与武北人通婚,乃至日常交往时,讥笑武北人为“乡巴佬”;武北人则更不愿与武南人打交道,往往反唇相讥其为“城狗子”,对城郊的一些乡镇口音、风俗与城里人相近,又以城里人自居者还刻薄地讥为“城狗子气味”。传统社会在县城读书者如此,做生意者亦如此,从政者更是如此。在武北地界内,除教书先生、风水先生、医药先生三种人外,其他人很难进入。时至今日,这种观念仍在延续,改革开放后,武北村落不少人赚了钱到县城买房、建房,移居到县城,却基本上聚居在县城的西门,几为“武北村”。

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区域与社区人群认同中,“县”是

① 武北现有48个行政村,分别隶属于4个乡镇——永平乡、桃溪镇、湘店乡、大禾乡。其中属于永平乡的有:帽村、昭信、中湍、唐屋、恬下、龙归磔、瑞湖、沟坑、杭背、田背、岗背、孔厦、梁山、塔里、朝阳;属于桃溪镇的有:桃溪、亭头、兴磔、田雁、新田、鲁溪、新贡、湘溪、湘坑、洋畚、湘里、小澜、新华、新兰;属于湘店乡的有:尧山、三和、湘湖、湘洋、七里、店厦;属于大禾乡的有:大禾、湘村、大磔、源头、龙坑、邓坑、上梧、上湖、贤坑、帽布、坪坑、山头、大沛。

一个最常见、最关键的认同单位。科举考试是以省、府、县为行政和地理单位，决定可以录取的举人和秀才的名额。取得科举名位，分发职位时，都有与个人籍贯有关的回避原则，如不能在自己祖籍省份或家乡五百里范围内的省份担任县令。大多数的读书人，其科举功名止步于举人、秀才，中进士者极为罕见，所以对于大多数读书人来说，“县”是一个最重要的区分单位。而对一般百姓来说，基本上生活在县以下的空间范围内，出“县”是他们的视野极限，因此“县”才是他们最需要区别的区域单位。

2. 方言群体。区域与社区关系还包含着语言的成分。中国的文字统一很早，但每个地方在日常生活中仍使用本地的方言，东南区域社会更是如此。迟至清代，雍正皇帝还需下令广东官员要学好官话^①。乾隆皇帝对广东潮州府属各县“设立官学教习官音有名无实”^②，大表不满，下令详查。甚至到20世纪上半叶，东南地区还没有统一的语言。方言是移居在外者人群聚合的重要因素。彼此相聚，以乡音互通，亲内排外。通过方言的交谈，认同家乡、认同祖籍。这种现象不仅在都市、外地出现，而且在国外亦复如此，方言成为祖籍地认同的重要指标。中国东南地区方言复杂多样，方言更是其地区聚居繁衍的一个可变因素，即方言差别不但可能有不同的生活方式，而且还有比较严重的语言排外性，可以用以区分社会集群，从而在社会组织中发挥重要作用。面对有限的自然和社会资源，为争夺生存空间，不同的区域与社区人群以方言异同为依据，根据各自相同的语言而集结起来。

方言群体是一个地域性的语言与文化群体的原生形态，生活在同一个区域与社区之内的人，由于地域内部空间的均质性或同质性，在交通、市场网络和行政区划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其语言与文化往往会逐渐趋同，从而形成稳定的语言与文化群体，即

① 嘉庆《新安县志》卷一，第15~16页。

② 《清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八九七，第56页，乾隆三十六年。

“方言群”。随着历史的发展,某个方言群往往因为人地矛盾的加剧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产生“离心式”的人口迁移,将区域内部的多余人口转移到周边地区或更远的其他地区。这些迁移出的人口在到达新的地域之后,与原先生活在这个区域的方言群发生接触,并可能因争夺自然资源与生存空间而产生矛盾冲突。随着这种冲突的加剧,移民与土著社会之间便会产生一条无形的边界,这条边界不仅在现实的生活中将移民与土著社会区分开来,而且还在心理上高筑藩篱将移民与土著分隔开来,形成两个互相对立的群体。年深日久之后,生活在“边界”两侧的两个对立群体,便形成为不同的“族群”。^①东南地区的“福建六大民系”——福州人、兴化人、闽南人、闽北人、客家人、龙岩人,广东的土客之争,广西、江西的土客械斗等都属此例,东南社会的客家、福佬、广府等多种族群更是此例。我们在田野调查中发现,在闽西客家人看来,福佬人(包括潮汕人、闽南人)的性格是比较不老实、不踏实,比较滑头、善于投机取巧,所以“福佬娃”在当地是一个带有贬义的称呼;龙岩人(指现在的新罗区人)则对客家人的印象不太好,认为客家人固执、刚愎、保守、小气,所以龙岩的女孩子一般不太愿意嫁给客家人,只不过现在处于客家人的汪洋大海之中,有时不得不外嫁而已。

不仅如此,客家方言群体内部,依历史上的行政区划和地缘因素,则还可以进一步细分为次方言群体。如闽西客家的长上武,台湾地区很早就有以语言群区分者,如闽客、“四县客”(四县腔)、“海陆客”(海陆腔)、“饶平客”(饶平腔)、“福佬客”(讲福佬话的客家后裔)等。

3. 姓氏群体。姓氏群体是拥有相同姓氏的人群,以同姓为

^① 参见黄萍瑛、钟晋兰:《历史学视野中的客家研究——王东教授谈客家与客家研究》,引自台湾“中央大学客家研究中心”主办《客家文化研究通讯》第八期,第35页。

条件，由若干个不同支系结合而成的同姓集团。这种同姓集团表面上在于对同姓关系的推崇与向往，其实质却在于希望在同姓之间形成一种亲密的合作关系和地缘网络，共同面对对峙的“他姓”，体现为以同姓为媒介的地缘关系和各类利益关系。这种姓氏群体在客家地区十分普遍，尤其在地域社会的纷争中体现得更明显。兹举武北村落事例三则，以见大概。

其一，民国时期，某村刘姓人与长汀县红山乡某村丘姓人因为一头猪发生了争执，由于处理不善，矛盾不断升级，后来发展到姓与姓之间的大械斗，双方都会同了方圆几十里的同姓人参加战斗。双方的力量对比是，刘姓人占绝大多数，故称“千家刘，百家丘”。不过，某村处于易守难攻的有利地理位置，尽管刘姓人依仗人多势众，发动了多次攻打某村的战斗，但是不仅未能攻进某村，反而被打死了三条人命。最后，方圆几十里较有身份的公亲叔伯、士绅为了避免更大规模的械斗，前往调解，因为刘姓人在战斗中并未取得胜利，所以对于人命的赔偿也十分轻微。有好事者为此编了一首打油诗：“刘屋亲戚几千家，会同人马打某叉，四位梓叔来商议，一心会来下龙下，龙下会到永平寨，水湖会到并沟坑，桃溪会到湘村转，罗坑会到白石坑，黄刘乌刘会得揪，以是丘家跤子总会输，去年刘屋出头脚，今年刘屋出烂脚，三条人命告到二只狗屎猪，大个拿来煎，小个拿来镬，局揪局揪做一角。”^① 诗中提到的地名除某村外均为刘姓村落，全诗大意为方圆几十里的刘姓人都卷入了这场对丘姓人的械斗，却未取得胜利。这是外姓人羞辱刘姓人的一首打油诗，从中反映了明显的姓氏群体意识。

其二，某村杨某与本村林某讲了一门亲，已编红单尚未归门，由于杨某开店人多混杂，红单不小心弄丢了。林某听到这个消息后，便将女儿嫁往其他地方。杨某气愤不过找上门去，一个

① 这首打油诗个别地方不合逻辑，疑有漏句。

说林某拐卖人口，一个说杨某凭什么干涉他人婚姻。由于杨姓人拿不出凭据，口说无凭，两家发生激烈的争执，事态不断扩大，最后发展到两姓之间的大械斗。林姓人搬了许多地方的梓叔，甚至连福州长乐手执“藤牌”的林姓梓叔都请来了。而同村杨姓人看在同姓的份上，也参与了这场激烈的斗争，在人力上、物力上给予了很大的支持，于是同村杨姓人无份的祠堂就分了一半给同村杨姓人，成为共同的祠堂。^①

其三，甲村与乙村因祠堂风水问题，双方产生了激烈的冲突，以致发生两村两姓之间的械斗。械斗发展到最激烈时，乙村人曾向甲村人下过战书，约定于1918年的正月廿六日举行会战，甲村人也表示应战。于是，双方都求助于方圆几十里的同宗叔伯，请求派员助战。甲村人前往湘湖、瑞湖、沟坑、永平寨等同姓村落，到其总祠烧香、发烛，进行会事（即邀请当地的首脑人物前来磋商有关战略战术、派员情况，以及奖励有功人员、安抚伤亡人员等问题）；对内则动员16岁以上的成年男子全部投入战斗，进行祭旗、祭铳，每人分猪肉半斤。会战那天，甲村有来自各地的同姓武装四五百人，各个山头、路口、房前屋后都红旗招展，布满人马，严阵以待。^②

这三则事例都是在发生村落械斗时，不同姓氏之间均求助于方圆几十里内，甚至更遥远的同姓之人。显然，在这里，“我群”与“他群”、“亲内”与“排外”的划分依据就是姓氏。

4. 行业群体。在区域经济的互动中，都市经常是各行业往来客商的汇聚之处，行商常以祖籍为依据，结合同在外地的仕宦之人，以同乡之谊作为团结合作的基础。或因缘自家乡的特殊技

① 刘大可：《闽西西北的村落文化》第219、474页，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资料研究中心、法国远东学院2002年版。

② 杨彦杰：《闽西的城乡庙会与村落文化》第263页，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版。